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憶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4 代理人 黃勝豐

05 相對人

06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

2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債務人廖憶菁准予復權。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以114
06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9月8日
07 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
09 定證明書可參，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
10 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
11 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3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張彩霞